



Distr.: General
16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Span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n)

全面彻底裁军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中国	2
哥伦比亚	2
古巴	4
伊拉克	4
乌拉圭	5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6

* A/68/50。



一. 引言

1. 大会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7/38 号决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有关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向会员国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请它们提出关于这一主题的资料。所收到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二节。按照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方式，欧洲联盟的答复载于报告第三节。以后收到的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国

[原件：中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第 67/38 号决议

推动裁军和防扩散多边化

中国支持通过政策和外交手段处理防扩散问题，认为应该通过营造互信、合作的全球和地区安全环境，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动因，切实维护和加强国际防扩散机制的权威性、有效性、普遍性，确保国际防扩散努力的公正性和非歧视性，平衡处理防扩散与和平利用科学技术的关系，摒弃双重标准做法。

中国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处理防扩散问题，参加了防扩散领域所有的国际条约和组织，支持联合国安理会在防扩散领域发挥应有作用，重视安理会关于防扩散问题的第 1540(2004) 号决议，积极参与 1540(2004) 委员会工作及其外联活动，促进全面、平衡地执行 1540(2004) 号决议。重视防扩散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美国、欧盟及多国防扩散机制保持对话与交流，相互借鉴经验和做法。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4 月 26 日]

《哥伦比亚宪法》第 81 条禁止制造、进口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禁止把核废料或有毒废料引入本国境内。

哥伦比亚积极参与那些讨论国际关注问题的多边论坛，目的是缔结各种协定，以保障联合国成立时所崇尚的目标，并支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世界之威胁的各项举措，从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裁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和平利用核能、生物剂和化学品——此乃哥伦比亚外交政策的原则。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加入了主要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即：

核武器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哥伦比亚履行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哥伦比亚签署并批准了以下国际法律文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状况援助公约》；
- 《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协定》。

生物武器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哥伦比亚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讨论裁军与国际安全方面的问题的唯一谈判论坛所发挥的作用。此外，我国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4 日主持裁军谈判会议，并提交了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现状及如何加强该会议的想法”的文件(见 CD1913)。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5月31日]

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越来越大的威胁，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出现新的危险——这确认了大会第 67/30 号决议的相关性。

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多边商定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多边主义必须成为裁军与不扩散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

裁军谈判陷入僵局，是某些利益攸关方缺乏政治意愿造成的；它使得多边裁军机制陷入停顿状态十多年。

一些国家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采取单方面行动，旨在促进在联合国框架之外进行多边国际文书谈判，这一点令人严重关切。这种行动削弱了人们对国际制度的信任、联合国自身的基础和多边裁军协定的公信力。

联合国大会作为本组织最具代表性和最民主的机构，必须在巩固多边办法的努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古巴重申致力于促进、保持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决策进程。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3月15日]

伊拉克肯定以多边途径进行裁军和防扩散的重要性，因为多边主义是民主、有益和有效的谈判方法。多边主义确保达成共识，确保各国履行根据其签署的国际裁军文书所作的裁军承诺。伊拉克还肯定指出，多边外交的绝对效力乃是裁军和防扩散谈判的核心原则，因为诉诸对话和多边外交可以和平化解紧张局势和冲突。本组织在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加入旨在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极具破坏性的核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时，应以多边做法为基础。要通过谈判，及随后通过协商达成集体协议，来达成共同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否则很难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和军备控制的目标无法单方面实现。伊拉克认为，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67/38 号决议是促进旨在统一多边裁军努力、应对核扩散的国际联合行动的重要步骤，特别是当前全球性挑战要求各国采取集体和有效措施，以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任何威胁。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2013年4月22日]

众所周知，本主题 10 年前列入大会第一委员会议程，以重申这样的观念，即：多边主义是这方面谈判过程中应适用的核心原则，是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未能履行其义务或威胁采取单方面行动时、促进它们开展合作与协商的核心原则。

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过度积聚常规武器，以及为在此两个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而开展的一系列政治和外交努力遇挫，从而继续构成严重威胁——这一点也是人所共知的。在这个过程中，遇到挫折和失败属于例外情况，而不是常态；因为国际安全制度的支柱本身都面临日益严重的风险，所以，作出多边努力就变得越发必要了。

一直需要有一个多边方法，以有效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制止和减少常规武器的积累；但这不是说双边、次区域或区域论坛过去或潜在的、旨在加强执行现行有关条约或公约的努力就不重要。因此，重振国际裁军议程的任何机构努力，都需要联合国主管的政府间机构积极参与——这应该是毫无疑问的。

经济、社会和文化全球化现象在不同程度上导致益处和危机的广泛并存；除其他事项外，还形成了相互依存的现象。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一直强调，需要在奉行新多边主义(强调合作、减少对抗，强调创造力、避免停滞)的背景下，迎接裁军和防扩散的固有挑战。

这两个领域的许多双边和区域努力要具有可持续性和连续性，在很大程度上就要求把此类努力并入更广泛的多边框架。因此，仍然有必要制定和实施协调一致的全球策略。裁军谈判会议是讨论本主题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就它而言，此种需要特别明显。

因此，乌拉圭完全赞同欧洲联盟数次特别明确承认的观点，即欧盟“坚信，以多边方式进行安全，裁军和防扩散工作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办法”。

因为裁军和防扩散是紧密相连的，所以，也需要采取全球性办法，促进这两个领域的均衡发展，同时兼顾由扩散威胁而产生的任何因素或情况。

出于这些原因和其他原因，采取有效的多边方法是应对此类挑战的最佳对策。朝鲜和伊朗目前的案例不仅明确表明需要寻求稳妥的外交解决，也说明此种解决方案必须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或赞同。

最后，尽管损失了时间，所作努力受挫，但加强和重振多边裁军机制的吁求已成为当务之急，即便这些机制十多年来远未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该吁求的基础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大家明确承认：全球安全问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

要在多边范围内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仔细审视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2010 年通过的行动计划，就可以看出，其议程相当大的部分只能通过多边渠道实现。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是 2003 年通过的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指导原则之一。按照上述战略的目的，促进国际条约、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普遍性，仍然是欧盟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总体目标。基于这一原则的欧盟各项倡议，意味着既要向多边文书提供政治支持，又要向有关国际机构提供财政支持，总体目的是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制度的信誉。

核问题

- 欧盟一直积极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5 年审查周期，向该条约的普遍性和执行工作提供政治支持。欧盟连同其不扩散联合会，举办研讨会，促进建立信任，并支持旨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进程；
- 欧盟增强了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并且仍然是核安全基金的捐助大户。它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有关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形的活动提供支持；
- 欧盟继续加紧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工作，以 E3 加 3 格式，努力寻求谈判解决，恢复国际上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
- 欧盟继续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它也再次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呼吁，敦促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避免采取任何进一步挑衅行为(特别是不要再搞核试验)；
- 欧盟进行政治交涉，促进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
- 欧盟根据欧盟理事会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有关决定，积极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早生效，并对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开展外联工作。2012 年 11 月，欧盟理事会通过新的决定，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工作提供额外支持(几乎 520 万欧元)；
- 欧盟继续坚持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

化学问题

- 2012年3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活动的新决定。2012年11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针对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一项决定：欧盟并与欧盟安全问题研究所协作，在海牙的第三届审查会议期间成功组办了有关欧盟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情况的会边活动。欧盟占禁化武组织预算在全世界裁军和防扩散项目上花费金额的40%，它积极参与第三届审议会议，以便进一步巩固该制度、促进其普及和在国家一级得以全面实施。

生物问题

- 2012年7月23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新决定。欧盟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合作，在2012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成功组办了有关欧盟理事会决定的会边活动。

导弹

- 欧盟继续大力支持《海牙行为守则》及其普及。欧盟所有成员国均已签署《守则》；
- 2012年7月，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新的决定，不仅支持《海牙行为守则》，而且总体支持防导弹扩散。根据欧盟理事会的决定，欧盟在2012年10月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间隙，在纽约组织了面向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外联活动；
- 欧盟成员国开展了联合外联活动，支持大韩民国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上提出的、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最终获得通过。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

- 欧盟加大了对第三国的支持，以协助它们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提高参与出口管制进程的国家官员的技能，协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组织一些区域讲习班并开展双边访问。

空间

- 自2008年以来，欧盟一直促进制定《外层空间活动国际行为守则》。2012年6月，欧盟在维也纳国际社会正式提出《守则》草案；

- 欧盟拟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制定《行为守则》。在关于《守则》草案的开放式协商(2013年5月16日和17日在基辅与乌克兰共同主办)的背景下，2012年6月在维也纳开始的进程继续进行。
-